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1號

上訴人 王郭水美

訴訟代理人 王鳳金

被上訴人 沈于晏

訴訟代理人 賴麒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原訂民國114年4月21日準備程序取消，由審判長另訂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